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12号)。
-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本基金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 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具体详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即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机构。

- (如投资人需新开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上海证券账户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
 - 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 (如投资人已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投资人如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 (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如投资人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可按照不超过3%的比例收取认购费用。

10.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com.cn/fund>)的《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4.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 (一)样本空间
中证人工智能指数的样本空间。
 -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80%。
 - (3)选择行业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行业涉及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机器视觉、机器阅读、人脸识别、语音语义识别、智能芯片等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 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市值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权的计算方法:除权除息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每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

(5)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 1)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有关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长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可能在一定时间内被剔除指数的成份,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事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比例调整仓位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本基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资金当日即可转出。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及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

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AITH
扩位简称:人工智能ETF 天弘
认购代码:561463
基金代码:561460
-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基金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4. 认购费用: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 个人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个人版),机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6. 加蓋銀行受理章的匯款凭证回單原件及复印件;
7. 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8.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网下现金认购

-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9:30至17:00。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识别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者《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若为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者《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若为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个人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个人版),机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 (6)加蓋銀行受理章的匯款凭证回單原件及复印件;
 - (7)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
 -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币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270100101266051
人民币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179
 -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108089118150
人民币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3100000209其他直销资金账户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六、认购费用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全额缴付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固定费用)
认购资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1+0.30%)×1,003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的佣金比率为0.30%,则该投资人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份额。

3. 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认购额=认购金额-认购佣金
认购总额=认购佣金+利息折算的份额
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份)	0.30%
M(50万份)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固定费用)
认购资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1+0.30%)×1,003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的佣金比率为0.30%,则该投资人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份额。

3. 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认购额=认购金额-认购佣金
认购总额=认购佣金+利息折算的份额
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的选举
(一)换届选举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故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故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提名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提名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提名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的选举

(一)换届选举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故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故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提名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提名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提名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核集团集中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6月4日下午参加由中国核工业集团主办、中核集团承办的集中投资者交流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4:00-15:00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鄂尔多斯多伦大酒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纳热热乌兰大街南纬东顺成文汇三层多功能厅)
- 二、参会人员
1. 参会人员:现场参加
2.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公司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三、参加方式
1. 现场参加
2. 网络参加
因网络条件有限,报名人数较多。请有意参加交流的投资者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网络报名,报名成功后将工作人员邀请码,进入网络会议平台,请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监函[2026]0881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且部分问题需经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1.00+5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份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份额=500,000+100=50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500,100份,可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认购额=认购金额-认购佣金
认购总额=认购佣金+利息折算的份额
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基金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4. 认购费用: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 个人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个人版),机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6. 加蓋銀行受理章的匯款凭证回單原件及复印件;
7. 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8.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网下现金认购

-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9:30至17:00。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识别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者《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若为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者《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若为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个人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个人版),机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 (6)加蓋銀行受理章的匯款凭证回單原件及复印件;
 - (7)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
 -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币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270100101266051
人民币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179
 -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108089118150
人民币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3100000209其他直销资金账户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六、认购费用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全额缴付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认购额=认购金额-认购佣金
认购总额=认购佣金+利息折算的份额
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份)	0.30%
M(50万份)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固定费用)
认购资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1+0.30%)×1,003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的佣金比率为0.30%,则该投资人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份额。

3. 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认购额=认购金额-认购佣金
认购总额=认购佣金+利息折算的份额
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份)	0.30%
M(50万份)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固定费用)
认购资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1+0.30%)×1,003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的佣金比率为0.30%,则该投资人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份额。

3. 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认购额=认购金额-认购佣金
认购总额=认购佣金+利息折算的份额
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1. 认购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存入足额的资金。
 - (3)投资者需填写认购申请表,并加盖托管或发售代理机构的公章。
4. 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 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认购额=认购金额-认购佣金
认购总额=认购佣金+利息折算的份额
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七、基金资产的估值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验资合格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出具基金备案确认书。
2.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凤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